

i-CONTROL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2

年 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6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物業詳情
11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公司秘書

伍芷慧女士 · CPA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方志先生
蒙焯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方志先生
林柏森先生

授權代表

游永強先生
伍芷慧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辦公大樓
23樓230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402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8日成功完成將本公司股份（「股份」）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主板轉板」）。主板轉板標誌本集團進入一個新時代，此舉將提升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而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並提高本集團招募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董事會認為主板轉板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短期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58.5百萬港元（2019年：185.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4.6%，乃由減少完成規模龐大的項目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6百萬港元（2019年：23.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8.9%，主要歸因於收益及經營毛利減少及產生與主板轉板有關的轉板上市開支。扣除轉板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約為17.6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5.1%。

本集團已深耕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逾32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定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涵蓋諮詢及設計；項目管理及安裝；及保養。本集團力求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各業的本集團客戶的多種要求及規格。

多年來，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應用一直隱含在零售業中並有望於未來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制訂範圍廣泛且最切合本集團客戶個性化需求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數碼多媒體系統集成、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以及辦公室解決方案。

數碼多媒體用於多種用途，其中數碼顯示近年來較為普遍。除顯示用途外，數碼多媒體可用作互動屏幕，以加強客戶參與度。

作為受期待的技术趨勢之一，智能辦公室預期在香港的應用範圍將持續擴大。智能辦公室為具備（如智能照明、安保及門禁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智能供暖、通風及空調控制系統）技術的工作場所，可令公司得以最大程度地使用資源、簡化運營流程及提升能源效率。該等裨益預期將激勵更多公司轉向智能辦公室，故日後將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帶來商機。

主席報告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技術專長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日益增長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所帶來的機遇。董事會深感樂觀，可協助本集團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在過去一年竭誠盡力。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0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在香港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i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本集團通過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工程及保養的覆蓋範圍繼續擴展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141,172	89.1	169,649	91.3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17,332	10.9	16,065	8.7
總計	158,504	100.0	185,714	100.0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714,000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504,000港元。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649,000港元減少約16.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17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完成規模龐大的項目及香港及中國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致。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65,000港元增加約7.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32,000港元，主要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項目完成後的保養項目總數增加。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乃按年度收益減年度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則按年度經營毛利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315,000港元減少約7.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648,000港元，與年度收益減少一致。

經營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至約42.7%（2019年：39.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221,000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448,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整體上漲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375,000港元（2019年：3,24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12,000港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06,000港元，主要由於展覽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3,000港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9,000港元，乃由於一般利率在年內增加所致。

轉板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主板轉板有關的轉板上市開支約14,95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3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3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21,000港元，主要由於(i) 收益及經營毛利率減少及(ii) 年內就主板轉板所產生的轉板上市開支。扣除轉板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約為17,578,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5.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總金額達9,000,000港元（2019年：每股1.2港仙，總金額達12,0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預期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派付。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461,000港元（2019年：60,39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936,000港元（2019年：76,636,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約26,417,000港元（2019年：30,83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4.7%（2019年：14.9%）。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5月27日起在GEM上市（「上市」）。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已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且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償還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約85,417,000港元（2019年：88,0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營業執照。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及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僱傭法例、本集團的項目工作的當地標準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環保企業，以節省用電及資源循環再用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發生由其經營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因違反會對其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以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事項。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0名（2019年：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考特定市場可資比較的薪酬數據後，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所展現能力向彼等加以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日期為 2015年 5月14日 之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 議決的 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直至2020年 3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15.9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 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2.3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	2.4	2.4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2.0	2.0	0.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65.1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故此項目數量如有下跌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依賴於大型項目，未能獲得大型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根據預計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本集團的估計，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COVID-19爆發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或傳染病可能嚴重影響並限制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鍾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派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現時，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鍾先生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自1984年至2002年期間，彼透過從事保險、零售及拍賣行業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服務方面積累綜合經驗。彼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鍾先生亦曾出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游永強先生（「游先生」），60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

游先生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及頂尖投資銀行（包括位於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之花旗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集團）擔任重要職位。

自2005年起，彼一直擔任捷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

於創立彼自身之業務之前，自2007年起至2008年，游先生為匯豐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匯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負責處理交易發起、組織、交易完成及投資後監控。彼於2009年創立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6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彼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

唐先生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每月銷售代表獎項，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獎項，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從事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職。唐先生現時為高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6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彼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40年經驗。

成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已取得影音領域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於1976年3月，陳詠耀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向行政總裁匯報及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分別於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5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業務推廣及監察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包括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及客戶合約。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本集團的服務特色以及一般營銷技巧及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於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尤其專精於數碼多媒體顯示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74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起至2018年2月，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創始成員之一。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成員	2013年3月至今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分別於1968年11月及197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方先生」），3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兩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方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積逾15年工作經驗。馮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目前為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以遙距學習的方式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起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分別為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亦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自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以遙距學習的方式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蒙焯威先生（「蒙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2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1999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

蒙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文浩賢先生（「文先生」），37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財務部。

彼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一間香港企業集團及一間香港房地產開發集團之集團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在財務報告、審計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文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課程綜合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洗慶餘先生（「洗先生」），45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彼負責管理商業銷售團隊。洗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教育系統國際，初時任職銷售主管。彼於影音行業積累逾20年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

洗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自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潘景衡先生（「潘先生」），44歲，現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門主管。自2006年4月起為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潘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工程師，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潘先生為獲ANSI（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認證標準開發機構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c（現稱為 Audiovisual and Integrated Experience Association）認可的認證技術專家(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該認證計劃獲ANSI／—ISO/IEC 17024認證）。潘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20年銷售及項目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其電子學理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股東、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主板轉板前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緊隨主板轉板後適用於本公司）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主板轉板前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緊隨主板轉板後適用於本公司）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鍾乃雄先生（主席）、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彼等的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正及知情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時，為履行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均可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彌償。保險範圍每年由董事會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有關會議之記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游永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世煌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詠耀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永倫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5/6	4/4	1/1	不適用	1/1
馮燦文先生	3/6	不適用	1/1	1/2	1/1
林柏森先生	5/6	4/4	1/1	2/2	1/1
蒙焯威先生	4/6	3/4	不適用	2/2	0/1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董事的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1&2
游永強先生	1&2
唐世煌先生	1&2
陳詠耀先生	1&2
陳永倫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1&2
馮燦文先生	1&2
林柏森先生	1&2
蒙焯威先生	1&2

附註：

1. 接收有關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及／或課程。
2. 閱讀有關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主板轉板前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緊隨主板轉板後適用於本公司）。此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主板轉板前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緊隨主板轉板後適用於本公司）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其後可予重續，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乃雄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委託其他執行董事負責，而相關管理層則負責業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工作由三個董事委員會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而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初步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方志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審閱本集團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參照相關就業市場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性質及款額，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定期評估該等高級職員的酬金性質及款額是否恰當，整體目標是確保股東能完全受惠於保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馮燦文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

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參考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代表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該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退休福利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董事間的年齡差距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進程，以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其亦會向現任董事就彼等的個別退任計劃狀況（如有）作出年度查詢。倘任何董事表示計劃退任，提名委員會將會在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協助下，開始在本集團內或循其他途徑物色具備加入董事會所需合適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準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馮燦文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建議合適董事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準則及程序。

甄選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使用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為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成員層面的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最適合的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監察董事會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推薦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測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多元化的一個或以上範疇，並相應測量其進展。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對其所使用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作出報告。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政策，當中將包括評估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任何有關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57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350,000
	1,920,000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就主板轉板提供的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守則條文，設立適當及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督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並未識別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與特雷德韋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COSO**」）2013年框架相符。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經營的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如下所示：

- 環境監控：為本集團實施內部監控提供依據的一套標準、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動態及持續的過程，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為確定如何管理風險奠定基礎。
- 監控活動：透過政策及程序所制定的行動，確保管理層的指示能夠緩解達成目標的風險。
-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的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管理所需資料。
- 監督：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根據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不足。董事會相信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有效。

內幕消息

本公司認同須嚴禁在導致任何人士處於有利交易位置的情況下發佈內幕消息。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備有適當的防範，避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限制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員。

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嚴格保密，而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可能已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具備內部核數（「內部核數」）職能，當中包括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如執業會計師）。內部核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驗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核數計劃。根據所設定計劃，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的成效。董事會進行審閱的過程中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過往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轉變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董事會的審閱以及內部核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言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此外，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分，而所提供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財務業績；(ii)股東權益；(iii)一般商業條件和策略；(iv)資本要求；(v)稅務考慮；(vi)合同、法定和監管限制（如有）；及(v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更新股息政策。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場所；(iii)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中期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向股東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盡力考慮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股東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任何事項。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並最好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送達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股東之查詢或議案可書面寄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或電郵至info@i-controlholdings.com。

公司秘書

伍芷慧女士自2017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伍芷慧女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變動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 報告」）詳細闡述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本年度」）就全面執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評估其ESG表現所作的各項工作。

ESG 報告範圍

ESG 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香港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核心業務在環境上及社會上的表現。本集團致力全面檢討其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環境方面（如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於ESG 報告第37頁之附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總結中呈列。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至24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ESG 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我們的ESG方針

ESG 管治

本集團認為，完善的ESG原則及慣例將增加其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為確保建立適當的ESG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確保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確定並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並適當授權管理層制定及執行ESG政策。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溝通及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特點，本集團確定了主要的持份者及其相應的期望及要求。為徹底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努力滿足其多樣化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往後將繼續深化與持份者溝通的廣度及深度並報告本集團解決ESG相關目標的進度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訊報告 •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面 • 專題匯報 • 審查及檢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子郵件、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 專題匯報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履行合約 • 實現互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及評估會議 • 商務溝通 • 交流研討 •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中心及熱線 • 客戶反饋調查 • 客戶溝通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 回訪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遞交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保護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會議 • 企業期刊及內聯網 • 員工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資訊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媒體採訪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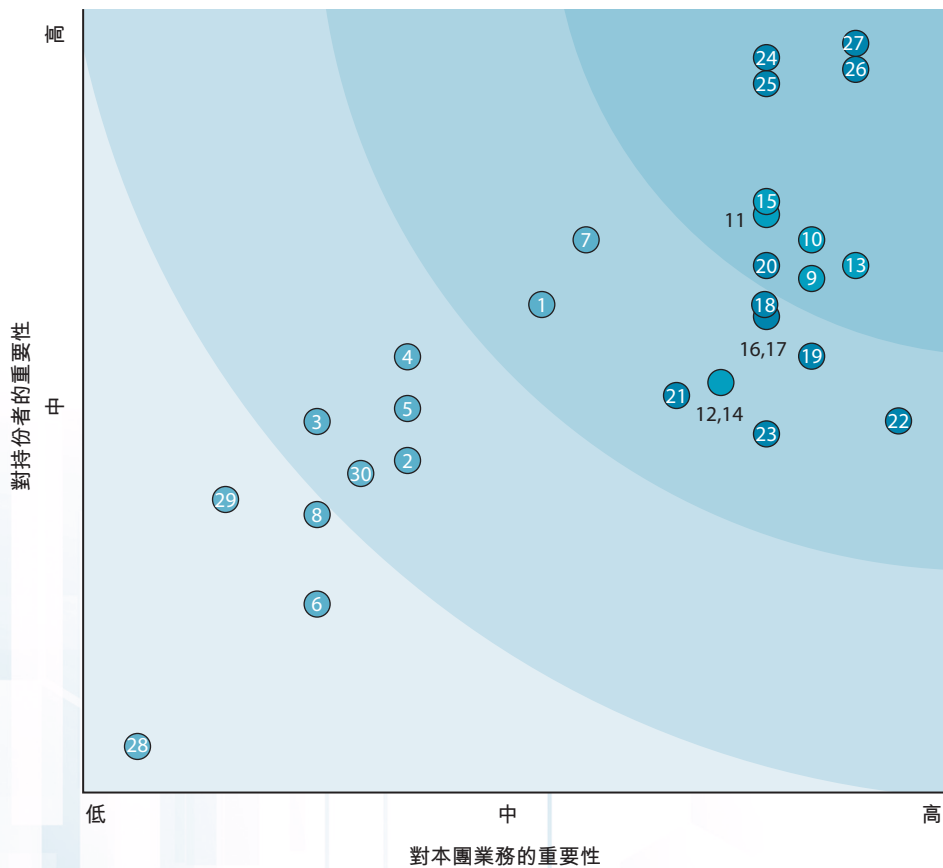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ESG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本集團公正公平地進行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三個主要階段實施重要性評估，即

- (i)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潛在重大ESG議題；
- (ii) 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持份者（包括員工、管理層、董事、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就本集團應對及披露ESG議題方面的意見及期望；
- (iii) 根據收回的合共66份有效問卷確定潛在重大議題的優先次序。

透過審閱調查結果，本集團識別出重要議題，並於ESG報告中重點闡述有關內容。以下為問卷調查結果得出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勞工慣例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環境合規	9 僱傭合規	16 營運合規	28 公益慈善
2 車輛排放管理	10 員工薪酬與福利	17 管理供應鏈環境風險	29 促進社區發展
3 溫室氣體排放	11 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	18 管理供應鏈社會風險	30 扶貧
4 廢物管理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9 採購慣例	
5 能源消耗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0 質量管理	
6 水資源使用	14 培訓及教育	21 客戶健康及安全	
7 綠色辦公	1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2 負責任銷售及營銷	
8 應對氣候變化		23 客戶服務管理	
		24 保護知識產權	
		25 資訊安全	
		26 客戶隱私保護	
		27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評估過程，本集團已識別出10項於ESG方面最重大的議題，並於相應章節作出相關披露。

重要議題	相應章節
9 僱傭合規	僱傭政策
10 員工薪酬與福利	薪酬福利
11 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	僱傭政策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1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政策
20 質量管理	品質控制
24 保護知識產權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25 資訊安全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26 客戶隱私保護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27 反貪污	反貪污

所收集的數據概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及為本集團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環境保護

排放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減少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為視像會議和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參與任何製造過程，也不排放水污染物。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空氣污染物乃來自車輛使用。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車輛排放：

- 妥善調整公司車隊；
- 進行定期檢查；及
- 車輛停定時確保關閉引擎。

本集團亦致力於減少由其業務營運及員工活動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汽車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能源排放，以及廢紙處理產生的填埋場沼氣、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以及員工的海外商務旅行等其他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公司娛樂優先選擇低碳菜單或配料；
- 通過電子郵件、海報及內聯網通知及教育員工減排措施，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責任感；
- 鼓勵採用電話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公幹，例如在會議室安裝顯示幕牆和引入IP電話（通過互聯網傳輸電話）；及
- 設置LED牆示範單元以推廣低溫室氣體排放顯示。



廢物管理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貫目標，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包括日常經營產生的一般廢物，而有害廢物包括電池、碳粉盒、燈泡及電腦。產生的大多數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均由合格單位收集和處理，以防止對環境造成損害。

此外，本集團通過於環境保護署註冊為註冊供應商並通過在香港就所分銷的受管制電器設備（「**受管制電器設備**」）支付回收稅，履行其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受管制電器設備供應商的角色。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歸因於購電，而用水主要來自使用衛生間。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因此耗水量極小，並且本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取以下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 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盡量減少高於所需照明水平的區域的照明設備數量，採用節能照明；
- 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耗電設備；
-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為最低25.5攝氏度；
- 允許員工於天氣炎熱時及星期五穿著休閒服裝；
- 將電腦設定為閒置時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及
- 每月進行用電統計分析以監控能耗並進行適當的改進。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
- 使用帶有紅外感測器及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及小便器；
- 立即修復滴水龍頭；及
- 將水壓降至最低可行程度。

綠色營運

- 應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以取代使用紙張為主的傳統辦公室行政系統；
- 使用廢物分類箱回收廢紙、金屬及塑料；
- 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文件卡及其他文具；
- 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
- 評估材料的使用情況，避免庫存過多；
- 透過電郵或內聯網刊發及發放內部資訊及通知，以取代使用紙張列印；及
- 鼓勵員工重用紙張及雙面列印，並使用較小的字體及行距。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近年來全球主要問題之一，由於氣候變化而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變得越來越嚴重，給許多公司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及其相關事件，並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香港天文台，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增加。為減少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並保護員工，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權利

僱傭政策

本集團認為其競爭優勢歸功於經驗豐富且能力強的員工。本集團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用兒童規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政策，通過內部晉升及外部招聘來填補職位。本集團根據現時員工的資歷、經驗和道德評價其內部晉升的機會。當需要外部招聘時，將通過公共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報章及學術機構）刊發招聘廣告。應徵者擁有同等機會，而本集團會根據一系列標準（如其資格、能力及經驗）進行甄選。本集團不容許基於性別、年齡及種族等因素的歧視。本集團外部招聘有兩輪面試，以確保應徵者滿足職位要求。本集團提倡多元化勞動力，以提升其員工團隊的創造力及競爭力。

新僱員必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供其身份證件以進行檢查，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將簽發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委任函，並於當中規定僱傭日期、起薪、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以避免強迫勞動。一般員工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少於八小時。本集團不鼓勵加班。但是，技術僱員由於其特殊的工作職責，在獲得部門主管的事先許可後，可申請超時工作，並將以年假作補償。員工辭職時，本集團將發出辭職信並安排面談，以了解辭職原因並發現潛在問題。

整體薪酬水平是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格、所展示的能力及市場水平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審閱及調整薪金，並可能視乎本集團盈利及員工表現發放特別年底花紅。晉升是根據員工能力、抱負、努力、經驗、資歷、表現、道德及服務年資的全面評估而決定。本集團在招聘、晉升、調遷、獎勵及其他僱傭活動方面均對應徵者及員工一視同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僱員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為於2000年12月前聘用的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所有員工均有權享有帶薪法定假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年假、病假、事假、婚假、生日假、產假及待產假。此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疾病津貼、通訊及差旅津貼、進修津貼以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組織到馬來西亞的公司旅遊及大澳文化生態遊，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及對工作的熱誠。



發展及培訓

為促進僱員的成長及發展，本集團每年為僱員制定培訓課程及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和研討會，以豐富其工作知識。為鼓勵僱員繼續接受教育和培訓，僱員可向本集團申請學習津貼。當新產品推出時，本集團為技術僱員（例如程式員和工程師）提供產品培訓。本年度，本集團邀請其主要供應商向技術僱員提供產品培訓，例如關於商用聲音處理器，系統編程和圖形的培訓。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將受傷及疾病的機率減至最低，管理層負責提供和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通報危險、受傷及疾病的系統。本集團亦已設定安全程序，以識別危險工作及潛在風險。本集團會告知員工有關受傷及疾病的統計數據以及其他安全相關問題，以提高他們對此類問題的意識。為提升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過濾網，並於辦公室範圍放置綠色植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工傷造成的死亡或損失日數報告。

應對冠狀病毒爆發

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是全球健康危機。為了保護員工免受感染，本集團啟動了緊急工作安排。本集團採用彈性上班時間，以避免員工在高峰時段上、下班，並將感染風險降到最低。為了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防止工作場所中的疾病，員工必須在工作期間始終檢查體溫並戴好口罩，同時本集團會購買口罩並分發給員工。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在線電話和視像會議系統，以避免大型會議並減少面對面的聯繫。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設備製造商。供應商產品質量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為提高效率及保持輸入產品質量，本集團按公開公平基準評估及管理供應鏈。

對於潛在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確保其遵守與反貪污、僱傭以及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根據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聲譽、價格、供應能力及交貨時間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級。那些表現出色的潛在供應商將被選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

為達到品質要求及客戶需求，以及緊貼最新設備及科技，本集團每年對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監督及評估。倘於到貨時發現所供應的產品出現缺陷，本集團將會與供應商磋商及安排退貨。就外判項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承包商的效率、服務質素、對本集團要求的回應及收費水平，以緊密監控其表現。為維持一個積極、具激勵及競爭性的環境，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潛在新承包商。當發現供應商或承包商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合約要求不一致時，本集團將終止未來的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品質控制。營運程序的每一個步驟均受到監控以確保其遵守嚴格的品質標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程序，要求入庫產品在推出之前必須經過測試。安裝工作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當中通常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所安裝的設備及所提供的安裝服務均達到與客戶協定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提供準時及專業的服務。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已開發客戶主導的服務模式，實現客戶滿意。於服務過程，本集團的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會迅速及妥貼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過程如下：

- i. 為了解客戶需要及預算考慮的初步查詢；
- ii. 可行性評估（實地考察、設計及成本評估）；
- iii. 發出報價單以供項目確認；
- iv. 付運及安裝設備；
- v. 向客戶提供實地測試及培訓；及
- vi. 持續保養及售後服務。

服務開始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設備推薦、設備特性及功能描述的設計計劃書。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安排設備示範以協助客戶對所推薦設備的運作及特性有更深入的了解。當客戶要求時，本集團亦可展示設備的圖片及目錄以供考慮。設計計劃書可根據客戶的回饋進行多次修改。

當所安裝的設備投入運作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派發一套用戶手冊，當中列明設備的功能及運作的詳細資料，以供其日後參考。本集團一般會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而提供一至三節有關設備日常運作的免費培訓，以讓其充分利用設備的性能，並於使用時得心應手。本集團監視，跟踪客戶反饋並及時解決潛在的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本集團會獨立處理及調查客戶投訴。

此外，為方便項目管理及人員分配，本集團建立了電腦化的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包含客戶的信息、設備規格、招標和報價、庫存、已發出或已收到的發票、付款時間表、交付時間表及安裝時間表。

廣告

本集團通常通過其網頁及雜誌廣告進行營銷活動。本集團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查核所有公開銷售及營銷資料，以確保其遵守與廣告及標籤相關的法律法規且並無存在任何形式的錯誤或誤導。

本年度，未發現任何違反廣告及標籤法律的案例，亦無錄得任何客戶投訴或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客戶及本集團的隱私及知識產權是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課題。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保護本集團機密，例如內幕消息。為保護內幕消息，信息訪問僅限於需要了解的有限僱員。為確保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密義務，本集團定期提供有關政策和程序的培訓。必要時，本集團會制定保密協議，以確保未披露的信息不會洩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保證客戶資料安全，包括保護電腦數據以及對隱私風險進行持續的監控和測試。

除隱私保護外，本集團亦透過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強調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政策，規定了知識產權擁有、保護和利用的規則，以確保任何創新的利益。在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指定協議期間商標、商標名稱等專有權的使用。

本年度，概無錄得違反隱私及知識產權法律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對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為防止賄賂發生，本集團已採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向員工提供有關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的報告的指引及特定電子郵件。此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了收受禮物及賞錢的準則。任何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未經本集團授權的任何交易向外界人士收取或提供禮物、賞錢及其他利益。違反反貪污政策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會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對於通過投標獲取的項目，本集團嚴禁僱員與任何客戶以外的人士談及任何投標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串通任何其他人士以調整任何投標金額。本年度，營運中概無發生貪污案例或內部舉報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貢獻

除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積極透過社區貢獻履行其社會責任。本年度，執行董事唐世煌先生獲委任為高銳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以幫助腦退化症患者。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參加公益活動及義工活動，以為社區作貢獻。

附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總結

環境指標	截至2020年 3月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止年度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0.50	0.78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0.01	0.02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0.04	0.06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1	8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36	1.22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	3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3	79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	3
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1,635	1,659
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僱員)	24	2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30	33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僱員)	0.44	0.47
資源使用¹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71	167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	2.56	2.38
用水總量(立方米)	68	69
用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1.01	0.99

¹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品包裝。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含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此等業務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連同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致力投入資源以促進和維持與這些持份者長期及可持續的關係。

業務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已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19年：1.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派付，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33%。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50%。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2%。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除有董事於上述一名客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少量股份作被動投資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的儲備約為20,30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游永強先生及方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其後可予重續，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轉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及生效，並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實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董事會報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15年5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0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 (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接納時支付的款項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5年5月11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鍾乃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60%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由鍾乃雄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公司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
陳敏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
黃劉秀宜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1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主板轉板前適用於本公司）或上市規則第14A章（緊隨主板轉板後適用於本公司）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間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財務概要。

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0年6月24日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0頁至第107頁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予以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於第71頁至第73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37,68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在按應收賬款組別將信貸虧損撥備釐定為不同類別撥備矩陣時作出的評估及判斷。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內部信貸評級及挑選前瞻性資料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亦基於個別組別應收賬款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審閱撥備矩陣。

吾等亦質疑估計的合理性及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解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均為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不同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順明。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號碼：P07068

香港

2020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8,504	185,714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90,856)	(112,399)
員工成本		(35,448)	(34,221)
折舊		(3,375)	(3,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44	387
其他經營開支		(6,706)	(6,612)
融資成本	9	(1,149)	(1,083)
轉板上市開支		(14,957)	-
除稅前溢利		6,157	28,537
所得稅開支	10	(3,536)	(5,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2,621	23,5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	(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85	23,2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26港仙	2.3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6,471	89,117
投資物業	16	1,529	1,568
遞延稅項資產	25	622	388
		88,622	91,0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343	11,5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8	37,681	55,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61	1,539
可收回稅項		144	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0,936	76,636
		121,565	145,4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8,555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18,614	22,175
租賃負債	23	97	–
銀行借款	24	30,838	35,259
應繳稅項		–	2,472
		68,104	85,065
流動資產淨值		53,461	60,3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083	151,4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23	896
資產淨值		141,060	150,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131,060	140,575
權益總額		141,060	150,575

第50頁至第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鍾乃雄
董事

唐世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年度溢利	-	-	-	-	23,503	23,5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8)	-	(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	23,503	23,245
股息(附註14)	-	(8,000)	-	-	-	(8,00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0,000	47,344	10,817	(110)	82,524	150,575
年度溢利	-	-	-	-	2,621	2,6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6)	-	(1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	2,621	2,485
股息(附註14)	-	(12,000)	-	-	-	(12,000)
於2020年3月31日	10,000	35,344	10,817	(246)	85,145	141,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57	28,5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3)	(44)
折舊	3,375	3,249
融資成本	1,149	1,083
撇銷物業及設備	3	-
存貨撇減撥備	1,499	729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98)	(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12	33,477
存貨增加	(1,126)	(3,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046	(21,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	(4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04)	11,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3,561)	8,549
經營所得現金	18,745	29,012
已繳稅項	(6,224)	(3,0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21	25,9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1)	(51)
已收銀行利息	73	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	(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000)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21)	(4,421)
已付利息	(1,142)	(1,08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25)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7,695)	(1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72)	12,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36	64,46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28)	(2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36	76,636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前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19年12月18日，股份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鍾乃雄先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更，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概述如下。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3載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82%。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使用權資產並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一處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並無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2019年3月31日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a	89,117	222	89,339
租賃負債	a	—	222	222

附註：

(a)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約222,000港元計量。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24)
	231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9)
	222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22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25
非流動部分	97
	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已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並未將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進行評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說明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條件為：(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則可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i)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結合上述方法，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描述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轉移，而確認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從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會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 (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即銷售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銷售貨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提供服務收益於客戶獲提供服務並接納服務時確認。

- (i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扣除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配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使用權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物業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投資物業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開始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投資物業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該項物業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代價分配至各部分合約項下。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 (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尚未在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使用實際利率法) 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一項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使用年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及設備」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 (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 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法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其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就(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時，方予以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扣減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分類。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內或 (如適用) 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總賬面值的利率。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並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一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不包括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 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 (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個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估算, 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 (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 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

尤其是,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表示對手方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清償債務（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據董事所深知，大型客戶通常擁有較為嚴格的內部程序及於向我們付款前將需要較長時間通過其本身的內部程序。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2個月，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則由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內就金融工具所估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當前報告期內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所計量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經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應計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目前市場估量及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當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評估除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外之公平值、租賃交易、可變現存貨淨值及有形資產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差異可能對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6,471,000港元及1,529,000港元（2019年：89,117,000港元及1,568,000港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撇減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存貨撇減撥備約2,805,000港元（2019年：1,504,000港元）後，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1,343,000港元（2019年：11,518,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499,000港元（2019年：729,000港元）的存貨撇減撥備及約198,000港元（2019年：77,000港元）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未償還個別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

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7,681,000港元（2019年：55,727,000港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組成，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474	130,7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0,298	70,54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018	2,127	5,668	3,557
歐元(「歐元」)	98	13	18	64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言之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下表詳述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港元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之5% (2019年：5%) 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2019年：5%) 所導致除稅後溢利之升幅。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2019年：5%)，將會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歐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3)	2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4)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按浮動利息維持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2019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9,000港元(2019年:147,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次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資產於整個報告期間有否信貸風險的持續顯著增加。評估有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化。

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訊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作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重大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參閱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重大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參閱第二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評估為信貸減值 (參閱第三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附註a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37,681	37,681	55,727	55,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附註b)	12個月的預期信貸 虧損	171	171	309	309

附註a：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此類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附註b：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評級均為良好，預期虧損率經評估接近為零。因此，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約5,350,000港元（2019年：12,938,000港元）及18,134,000港元（2019年：26,691,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4%（2019年：23%）及48%（2019年：48%）。於報告期末，概無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超過5%的其他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從相關貸款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555	18,555	18,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905	10,905	10,905
銀行借款	3.45%	31,902	31,902	30,838
		61,362	61,362	60,298
租賃負債	2.88%	99	99	97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159	25,159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28	10,128	10,128
銀行借款	2.89%	36,278	36,278	35,259
		71,565	71,565	70,546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類別。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為30,838,000港元(2019年：35,25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32,467,000港元(2019年：37,272,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141,172	169,649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17,332	16,065
	158,504	185,714

按確認時間分類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41,172	169,649
於一段時間內	17,332	16,065
	158,504	185,71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58,504	185,714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3	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5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6	396
撇減物業及設備	(3)	—
	144	387

附註：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155,328	180,018
中國	2,451	3,865
澳門	725	1,268
新加坡	-	563
	158,504	185,714

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87,994	90,679
中國	6	6
	88,000	90,68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16,061	37,396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42	1,083
租賃負債的利息	7	–
	1,149	1,083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59	4,9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
	3,813	4,99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70)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5
	(170)	38
	3,643	5,028
遞延稅項(附註25)	(107)	6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3,536	5,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iii)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正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17%的新加坡公司稅作出任何撥備。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57	28,53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納稅（2019年：16.5%）	1,016	4,70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19	(69)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7	4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3)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4	18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2)	-
稅項豁免（附註）	(71)	(84)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	38
年度所得稅開支	3,536	5,034

附註： 稅項豁免指2019/2020及2018/2019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減免100%，上限為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8,249	6,924
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26,079	26,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120	1,087
員工成本總額	35,448	34,221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90,856	112,399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98)	(77)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	1,499	729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6	3,050
投資物業折舊	39	199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	603
核數師酬金	586	698

12. 每股盈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621	23,50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120	-	-	-	120
游永強先生	180	-	-	-	180
陳詠耀先生	-	758	795	-	1,553
唐世煌先生	-	758	795	-	1,553
陳永倫先生	-	2,425	1,620	18	4,063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150	-	-	-	150
馮燦文先生	150	-	-	-	150
蒙焯威先生	150	-	-	-	150
	1,080	3,941	3,210	18	8,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
陳詠耀先生	-	722	362	-	1,084
唐世煌先生	-	1,445	453	-	1,898
陳永倫先生	-	2,160	984	18	3,162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150	-	-	-	150
馮燦文先生	150	-	-	-	150
黎慶光先生	(ii) 92	-	-	-	92
蒙焯威先生	(i) 58	-	-	-	58
	780	4,327	1,799	18	6,924

附註：

(i)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ii)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酌情花紅參照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9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19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	2,403	3,608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1,238	2,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90
	3,717	6,238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20年	2019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股息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12,000	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派付股息12,000,000港元（2019年：8,000,000港元）。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19年：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93,248	-	1,336	1,441	2,447	499	98,971
添置	-	-	-	51	-	-	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647	-	-	-	-	-	9,6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80)	-	-	-	-	-	(1,680)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9年3月31日	101,215	-	1,323	1,492	2,447	499	106,97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22	-	-	-	-	222
於2019年4月1日	101,215	222	1,323	1,492	2,447	499	107,198
添置	-	-	-	71	400	-	471
撇銷	-	-	(115)	(231)	-	-	(346)
於2020年3月31日	101,215	222	1,208	1,332	2,847	499	107,32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0,154	-	1,296	776	1,916	125	14,267
年內計提	2,471	-	21	240	218	100	3,050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2	-	-	-	-	-	6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	-	-	-	-	-	(8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3,167	-	1,317	1,016	2,134	225	17,859
年內計提	2,631	127	1	245	232	100	3,336
撇銷	-	-	(115)	(228)	-	-	(343)
於2020年3月31日	15,798	127	1,203	1,033	2,366	325	20,852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85,417	95	5	299	481	174	86,471
於2019年4月1日	88,048	222	6	476	313	274	89,339
於2019年3月31日	88,048	-	6	476	313	274	89,117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車輛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之使用權資產	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5,417,000港元（2019年：88,0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約30,838,000港元（2019年：35,259,000港元）的擔保。
-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 i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收回，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物業此前租出予獨立第三方，分類為投資物業。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9,025,000港元（附註16）。
- 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停車位轉作投資物業，該停車位此前持作自用並於業主終止自用當日起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1,600,000港元（附註16）。
- vi) 本集團對物業有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16.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9,647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1,680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9,647)
	<hr/>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680
	<hr/>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455
年內計提	199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80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622)
	<hr/>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12
年內計提	39
	<hr/>
於2020年3月31日	151
	<hr/>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529
	<hr/>
於2019年3月31日	1,56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屬中期租賃且按直線法以剩餘租賃年期折舊。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200,000港元（2019年：2,310,000港元），該公平值由董事釐定（2019年：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估值乃按公平值第二層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最近市價，以每平方呎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用數據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並無變動。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抵押投資物業。

17.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343	11,51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先前撇減製成品的銷售，因此，已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撥備198,000港元（2019年：77,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67	53,851
合約資產	314	1,876
	37,681	55,727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37,681,000港元（2019年：55,727,000港元），其中約314,000港元（2019年：1,876,000港元）為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首次就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所賺取收益的若干金額予以確認，乃由於所收代價於保固期（介乎1至5年）順利完成後方收到。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期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約267,000港元（2019年：275,000港元）的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接收貨品當日(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69	20,480
31至60天	4,977	12,572
61至120天	6,884	8,073
121至365天	11,185	11,216
超過365天	2,752	1,510
	37,367	53,85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信貸額度。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信譽以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尚未逾期款項的過往違約記錄估計。

由於虧損率接近於零，故並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作出虧損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90	1,230
按金	166	169
其他應收款項	5	140
	1,461	1,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40,000港元（2019年：1,33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55	25,15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天	8,914	11,812
61至90天	1,172	5,423
超過90天	8,469	7,924
	18,555	25,15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附註i）	6,562	5,068
應付佣金	1,944	3,790
合約負債	7,709	12,0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399	1,270
	18,614	22,175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包括董事的應計薪金150,000港元（2019年：無）。
- (ii) 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其中董事鍾乃雄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及游永強先生於各關連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實益權益）款項為14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合約負債指根據各銷售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年末前項目完成。

下表載列於年初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表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9,349	2,350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2,698	2,624
	12,047	4,974

23. 租賃負債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	97	125
非流動	-	97
	97	222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並於12個月內結算（列為流動負債）	97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30,838	35,25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48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39	24,440
五年後	497	1,977
	30,838	35,25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6,417	30,83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4,421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30,838	35,259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 港元按揭貸款 ⁽¹⁾	21/8/2021	3.46%（2019年：2.89%）	22,943	25,884
— 港元按揭貸款 ⁽²⁾	12/7/2025	3.44%（2019年：2.89%）	7,895	9,375
			30,838	35,259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2019年：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019年：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2019年：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019年：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兩個年度，所有借款已由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30,838,000港元（2019年：35,259,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5,41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2019年：88,048,000港元）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於相同納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2	388
遞延稅項負債	(1,023)	(896)
	(401)	(508)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撇減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674	(31)	(141)	5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54	13	(61)	6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28	(18)	(202)	50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56	12	(175)	(107)
於2020年3月31日	784	(6)	(377)	40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約2,695,000港元（2019年：1,782,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約39,000港元（2019年：1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2,656,000港元（2019年：1,66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3年到期的約283,000港元（2019年：530,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27. 儲備**合併儲備**

依據上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8.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其倉庫及辦公室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
	<u>355</u>

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的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續)**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初始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將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已承諾並已開始	11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一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2020年3月31日，於呈報日期概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作有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因應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的5%至10%作每月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按照中國規定所訂明適用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支付應付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的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1,138,000港元（2019年：1,105,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為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收入（附註a）	—	54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b）	144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c）	144	—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 （附註d）	(144)	—

附註：

- (a) 服務收入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鍾乃雄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 (b) 服務費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鍾乃雄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 (c) 服務費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游永強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 (d)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562	12,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08
	12,674	12,382

3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股東分配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促進本集團長期財政實力。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該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3)	-	222	222	(132)	7	97
應付利息	-	-	-	(1,142)	1,142	-
銀行借款(附註24)	35,259	-	35,259	(4,421)	-	30,838
	35,259	222	35,481	(5,695)	1,149	30,935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1,083)	1,083	-
銀行借款(附註24)	39,680	(4,421)	-	35,259
	39,680	(5,504)	1,083	35,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i-Control ITA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企業諮詢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2,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普通股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3,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8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億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4,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宏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i-Contro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未營業
Pristin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未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 (1) 該公司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制外商獨資企業。
- (2)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093	20,0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9	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58,042	56,255
可收回稅項	9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2	11,382
	59,592	67,8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23	1,9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24,662	7,789
	29,285	9,777
流動資產淨值	30,307	58,072
資產淨值	50,400	78,1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附註(ii))	40,400	68,165
權益總額	50,400	78,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55,344	623	20,093	76,060
股息	(8,000)	-	-	(8,00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5	-	10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47,344	728	20,093	68,165
股息	(12,000)	-	-	(12,00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765)	-	(15,765)
於2020年3月31日	35,344	(15,037)	20,093	40,400

物業詳情

1. 持作自用物業

地點	目前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權益	市值 (千港元) (附註)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52,6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29,6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20,7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21,300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2號太平洋貿易中心 5樓單位編號32至40及平台編號39至40	倉庫及 服務中心	中期租賃	100%	41,0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2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2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3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2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4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20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85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200
九龍啟興道2號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泊車位L22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3,000
總計				177,000

物業詳情

2. 持作投資物業

地點	目前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權益	市值 (千港元) (附註)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27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200
總計				2,200

附註：

以上物業的市值乃由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以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並就所審核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58,504	185,714	158,609	138,113	141,922
除稅前溢利	6,157	28,537	20,591	23,472	15,244
年度溢利	2,621	23,503	16,909	19,206	11,9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85	23,245	17,179	19,106	12,075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0,187	236,536	203,492	190,292	193,529
總負債	(69,127)	(85,961)	(68,162)	(62,141)	(78,484)
權益總額	141,060	150,575	135,330	128,151	115,045

附註：

本集團綜合／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